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人数9人，由董事长朱闻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，给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计划使用不超过50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涉及资金存放及购买理财行为应参照国资委相关制度执行，必要时在国资委融通平台采用竞争性方式选取合作金融机构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暨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：因客观情形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地址、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变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暨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